

明志科技大學 112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 12：00 地點：簡報室

主席：劉祖華

紀錄：賴瑞忠

出席記錄：（雙底線者為請假、單底線者為公出）

劉祖華	馬成珉	劉豐瑞	周金萬	郭宜雍	孟 魁
陳勝吉	林義楠	洪國永	簡文鎮	<u>林晋寬</u>	蒲彥光
楊仁惠	樊柔遠	胡宛屏	莊桂昌	朱秀瑜	<u>黃浚瑋</u>
<u>洪偉文</u>	曾宗亮	章哲寰	陳宏毅	<u>邱機平</u>	古家豪
劉宗宏	劉昭麟	陳志平	黃裕清	<u>陳錫金</u>	吳容銘
陳一郎	<u>阮業春</u>	廖宜慶	<u>江潤華</u>	孫儷芳	楊朝明
洪于喬	<u>郭宸佑</u>	<u>張哲瑋</u>	<u>王詠加</u>		

列席：朱承軒、李潔嵐、翁偉泰、黃威哲

紀錄內容若有不符，請於三日內提出，以便更正。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 修訂「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辦法」。(人事室)
辦理情形：簽請校長核定後，已於 4 月 26 日公布實施。
2. 修訂「專任教師借調辦法」。(人事室)
辦理情形：簽請校長核定後，已於 4 月 26 日公布實施。
3. 修訂「教師升等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細則」。(人事室)
辦理情形：簽請校長核定後，已於 4 月 26 日公布實施。
4. 修訂「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作業要點」。(人事室)
辦理情形：簽請校長核定後，已於 4 月 26 日公布實施。
5. 修訂「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人事室)
辦理情形：簽請校長核定後，已於 4 月 26 日公布實施。
6. 修訂「教學績效評核細則」。(教資中心)
辦理情形：簽請校長核定後，已於 1 月 5 日公布實施。
7. 修訂「大學部學則」。(教務處)
辦理情形：經教育部 3 月 25 日函建議本校修訂部份條文，已配合完成修改擬案，
並申請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貳、提案討論：

案由 1：本校 113 學年度全校預算案，請審議。(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

一、依大學法 16 條預算須送校務會議審議。本校 113 學年度之預算(如下表)，由各學院、系、處、室及中心依中長期發展計畫及學年度工作計畫編列概算，經董事會代表與校內各部門主管檢討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後，由會計室彙總如下：

- (1) 總收入 2,198,823 千元
- (2) 總支出 3,013,755 千元(不含折舊費用 352,187 千元)
- (3) 收支短絀 814,932 千元
- (4) 收支比為 109.8% [(總支出-擴建校舍基金 600,000 千元)/總收入]

二、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將送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 7 月底前報教育部核備。

單位：千元

項目	113 學年預算金額	%
經常收入：	1,816,586	82.6
學雜費收入	410,350	18.7
財務收入	823,803	37.5
其他收入	79,818	3.5
產學合作收入	502,465	22.9
推廣教育收入	150	0.0
補助受贈收入：	382,237	17.4
教育部獎助	377,915	17.2
其他受贈	4,322	0.2
收入合計	2,198,823	100.0
經常門支出：	2,397,492	71.2
行政管理支出	269,847	7.9
人事費	26,191	0.8
業務費	41,932	1.2
維護費	26,120	0.7
退休撫卹	5,532	0.2
折舊攤銷	170,072	5.0
教學訓輔支出	1,494,156	44.4
人事費	723,624	21.5
業務費	475,460	14.1
維護費	90,835	2.7
退休撫卹	22,122	0.7
折舊攤銷	182,115	5.4
獎助學金	222,504	6.6
產學合作支出	397,891	11.8
推廣教育支出	150	0.0
其他支出	12,944	0.5

資本門支出：	968,450	28.8
土地	0	0.0
房屋建物及未完工程	791,348	23.5
儀器設備	142,293	4.2
圖書博物	2,050	0.1
其他設備、電腦軟體	32,759	1.0
總支出	3,365,942	100.0
總支出(不含折舊)	3,013,755	

決議：通過。後續作業請會計室依規定辦理。

案由 2：修訂「學生獎懲規定」部份條文修正擬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22 日學務會議決議，依規定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第七條予以勞服處分因應現況修正：

- 「朝會」無故未到者，修改為「全校集會」無故未到者。
- 刪除「校園內穿著拖鞋者」。

(2) 新增第十四條「學生之懲戒加重或減輕」之相關條文。

決議：修改後通過。後續作業請學務處依規定辦理。

案由 3：修訂「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擬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一、新增組織成員。

決議：通過。後續作業請研發處依規定辦理。

案由 4：修訂「大學部學則」部份條文修正擬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大學部學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25750 號函建議修訂，配合修改本校大學部學則。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修訂第十九條，因涉及學生權利之限縮，擬維持原條文。

(2) 修訂第二十三條，修正實習、實驗與實作授課每週一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3) 修訂第四十一條，因課程結構變革尚須時間，擬維持原條文。

(4) 修訂第六十七條，進修部學生，得依日間部跨部選修課程實施要點辦理選課。

決議：通過。後續作業請教務處依規定辦理。

參、主席報告：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